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69号

申请人：雪世梅，女，汉族，1968年11月5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612725196811052428。

住址：靖边县王渠则镇长渠沟村庄科湾小组 0010 号。

申请人：白世清，男，汉族，1969年6月8日出生，身
份证号码 612725196906085011。

住址：住靖边县王渠则镇长渠沟村庄科湾小组 20022 号。

申请人：闫仲保，男，汉族，1959年3月25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612725195903252414。

住址：住靖边县王渠则镇长渠沟村破山小组 00006 号。

申请人：李树清，男，汉族，1966年4月2日出生，身
份证号码 612725196604022410。

住址：靖边县王渠则镇长渠沟村庄科湾小组 20244 号。

申请人：孟喜娃，男，汉族，1991年12月5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612725199112052430。

住址：住靖边县王渠则镇长渠沟村庄科湾小组 20304 号。

申请人：孟春林，男，汉族，1984年9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5198409092455。

住址：靖边县王渠则镇长渠沟村庄科湾小组20028号。

申请人：白树兵，男，汉族，1979年5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5197905152416。

住址：靖边县王渠则镇长渠沟村庄科湾小组20304号。

申请人：白树民，男，汉族，1985年5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5198505162417。

住址：靖边县王渠则镇长渠沟村庄科湾小组20012号。

申请人：白树伟，男，汉族，1983年4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5198304122435。

住址：靖边县王渠则镇长渠沟村庄科湾小组20246号。

以上申请人共同推选复议代表：雪世梅。

被申请人：靖边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靖边县统万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曹龙，县长。

委托代理人：邢慧，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靖政信依〔2024〕1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26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申请人作出的靖政信依〔2024〕1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信息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靖边县王渠则镇长渠沟村庄科湾组有合法房屋及土地，因吉山梁风场风机发电项目被占用，为了解相关信息，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涉及申请人房屋及土地所在地块的相关信息：申请人房屋所在地块涉及的征收批准文件；申请人房屋所在地块涉及的土地征收公告；申请人房屋所在地块涉及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补偿安置方案批复；申请人房屋所在地涉及征收补偿费用专户及资金到位情况。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未对上述政府信息予以公开。申请人认为所申请的信息是客观存在的，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对于不存在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已尽到检索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经检索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因本案所涉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经核查无保存资料，无权公开也无可公开的资料，已穷尽检索方式及手段，尽到检索义务，故告知信息不存在正确。综上，被申请人已穷尽检索方式及手段，尽到相关检索义务，《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程序正当，应当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3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称申请人房屋在靖边县王渠则镇长

渠沟村庄科湾组，申请公开：1. 申请人房屋所在地块涉及的征收批准文件；2. 申请人房屋所在地块涉及的土地征收公告；3. 申请人房屋所在地块涉及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补偿安置方案批复；4. 申请人房屋所在地块涉及征收补偿费用专户及资金到位情况；5. 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用途、建筑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等调查登记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靖边县王渠则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长渠沟村雪士梅等 9 人的现有房屋均于 2021 年 3 月份左右未经审批建成。根据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边县风电项目噪音扰民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靖政办函〔2023〕32 号）文件精神，2020 年 7 月 3 日之后未经审批修建的房屋，不存在征收，故无法提供雪士梅等 9 人要求公开的所有信息。”

2024 年 4 月 25 日，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靖边县信息办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主要内容为：“1. 关于申请公开的‘房屋所在地块涉及的征地批准文件’信息，因用地单位未申请土地报批，该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特此告知。2. 关于申请公开的‘房屋所在地块涉及的土地征收公告’信息，因用地单位未申请土地报批，该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特此告知。3. 关于申请公开的‘房屋所在地块涉及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补偿安置方案批复’，经核查，根据《国电陕西吉山梁风电三期征收土地协议书》，征地时间为 2014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版）第四十七条执行，征地时未要求出具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该‘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及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的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国电陕西吉山梁风电三期征收土地协议书详见附件 1。靖边县建设项目征占用土地涉及有关补偿政策，已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您可通过靖边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文件-靖政发-《靖政发（2011）52 号关于印发靖边县建设项目征占用土地涉及有关补偿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查阅该政府信息，或详见附件 2。4. 关于申请公开的‘房屋所在地涉及的征收补偿费用专户及资金到位情况’的信息，经核查，在我单位的财务系统里暂未查询到，相关事宜请与王渠则镇政府对接、沟通。5. 关于申请公开的‘征收范围内房屋产权、用途、建筑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等调查登记情况’的信息，经核查，当时征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版）执行，土地征收时未要求入户调查表相关事宜。该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靖边县建设项目征占用土地涉及有关补偿政策，已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您可通过靖边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文件-靖政发-《靖政发（2011）52 号关于印发靖边县建设项目征

占用土地涉及有关补偿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查阅该政府信息，或详见附件 2。”

2024 年 5 月 23 日，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对申请人作出靖政信依（2024）10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主要内容为：“您提交的关于‘靖边县王渠则镇长渠沟村庄科湾组的房屋’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靖边县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悉。经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王渠则镇检索：1. 您所申请公开的‘房屋所在地块涉及的征收批准文件’的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2. 您所申请公开的‘房屋所在地块涉及的土地征收公告’的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3. 您所申请公开的‘房屋所在地块涉及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补偿安置方案批复’的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4. 您所申请公开的‘房屋所在地块涉及征收补偿费用专户及资金到位情况’的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5. 您所申请公开的‘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用途、建筑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等调查登记情况’的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以靖边县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复印件 1 份；2. 邮寄物流截图 1 份；3. 申请人土地承包证复印件各 1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1 份；2. 转办单 3 份；3. 王渠则镇人民政府关于长渠沟村庄科湾组有合法房屋的情况说明 1 份；4. 王渠则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1 份；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附件 1 份；6.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1 份。证明目的：本案程序正确、合法，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经相关部门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逐项告知申请人，事实清楚，内容适当，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公开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靖政信依〔2024〕10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